

9、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局的扬州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良好实践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化工园区水污染治理良好实践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6490.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7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化创新研究院)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第三批全国企业管理咨询机构推荐名录企业、中国管理咨询机构 50 大榜单企业以及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环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单位，已通过 ISO 五体系认证。

公司充分发挥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检测咨询孵化平台、软实力服务支撑平台三大核心功能，助力环境公司搭建环境科学研究中心，重点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环境检测、环境咨询、双碳咨询、领军人才培养、管理提升、品牌传播、会议会展等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